**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管理规定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2〕39号）的明确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2022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招生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以人为本，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公平公正，规范复试。

2.对录取的考生（含已录取的推免生），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和相关政策，公平公正地确定其奖学金等级。

**二、复试领导小组及复试小组**

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组长：张邦辉 罗滌

副组长：吕进

成员：徐鲲 温健琳 杨长福 张礼建 张德昭 杜俊华 李丽昆

工作人员：高飞 罗秀英 徐尧 张丹

现场监督：代礼忠 杨华

办公电话：023-65106209

2.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导师和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复试对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全面衡量、综合考核，按照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复试小组在学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下开展工作。

**三、招生计划**

我院2022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共计39人（现已录取学术型推免研究生13人）。

**四、复试资格**

**（一）资格认定**

初试成绩符合二次划线要求，且第一志愿报考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考生，请于2022年3月22日9:00后登录“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k.cqu.edu.cn/）查看复试通知。

**（二）材料提交**

请考生按照《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相关事宜通知》（网址：http://yz.cqu.edu.cn/news/2022-03/1775.html）要求准备复试材料，并将复试材料全部扫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后发送到我院研究生工作邮箱（地址：mkszyxy@cqu.edu.cn），邮件主题及附件命名均为“完整报考专业名称（马克思主义理论）+考生姓名”，材料收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12点。

我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复试费用**

复试费150元/每人（通过复试系统缴纳，同等学历加试等不再另收费）。我校复试期间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请考生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打款，谨防上当受骗。

**五、复试安排**

**（一）复试形式**

我院将采用教育部招生复试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系统。请考生按照《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相关事宜通知》要求做好复试相关准备工作，详见http://yz.cqu.edu.cn/news/2022-03/1775.html。如考生未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而影响复试，则由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复试要求**

1.考生复试须在一个封闭的、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请考生提前准备相关设备和场所。复试全程严禁除考生本人外的他人在场或中途进场，一经发现有他人在场或中途进场，取消面试资格。

2.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口罩等遮挡面部，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复试全程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3.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扩散（包含告知其他个人）任何有关复试内容和信息；若有上述行为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4.考生应保证在整个复试过程中的严肃诚信，对所有材料、语言表达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或由他人制作材料、侵占他人成果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复试过程中若考生一端出现网络设备问题，考生需自行承担后果。

**（三）复试时间**

2022年3月26日上午8:30开始，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请考生提前1小时进入复试系统做好面试准备。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成绩以零分计。

**（四）复试流程**

1.考生于复试当天至少提前20分钟登录系统查看复试排序；

2.复试前，考生依序提前10分钟进入系统候考区，测试自己的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检查相关材料和证件是否齐备，检查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3.复试小组邀请考生进入考场，测试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接通，核验考生相关材料和证件（生身份证、准考证）是否真实齐备，检查考生复试环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复试开始指令发出后，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

5.复试结束指令发出，考生复试终止。

我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并全程随时检查考生复试所在环境。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

**（五）复试方式**

所有考生复试方式为综合面试。

**六、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公示**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语言表达、综合素质、知识运用能力以及考生外语水平等。

1.复试内容由专业综合测试（满分100分，其中外语15%，专业综合知识85%）、思想政治素质及心理素质测试（合格/不合格）组成。

2.复试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要求，本次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采用教育部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线上进行。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政品德、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思想政治素质及心理素质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心理素质，其成绩不计入总分。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与报考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3.入学考试最终总成绩为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计算公式为：

最终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

4.拟录取以最终总成绩分专业进行排序，由高到低进行差额选拔录取：

①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②如果最终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③总成绩相同且如果初始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政治成绩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

④如果总成绩相同且如果初始成绩相同且政治成绩与外语成绩之和仍然相同，则按照初试政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⑤如仍然相同，则按照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5.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

①资格审查未能通过者；

②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④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

**七、复试工作具体安排**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网络面试开始前进行。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2年9月1日)或2年以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与报考学科相关的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专业两门主干课程。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与网络面试合并进行。

**3.成绩公示：**复试工作结束后，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学院主页公示所有考生的复试成绩，请考生注意及时查看。

**八、复试监督与申诉复议**

1.实行责任负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2.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5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

九、其余未尽事宜，遵照《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2〕39号）及相关规定执行。